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2〕 323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高标准推进 “企业开办+N项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高标准推进“企业开办+N项服务”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勇做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要求

（一）优化企业开办环节。以“开封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各级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为依托，打造“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企业开办模式。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各项业务一个环节并联办理，以企业开办大礼包形式发放营业执照、五枚印章、发票、税务 Ukey、社保账号、公积金账号、银行账户等所有办理结果，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随纸质营业执照同时发放。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持续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更多服务事项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

（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汴市监〔2020〕232号）文件要求，企业开办全程 0.5 个工作日办结，其中设立登记 1 个小时，印章刻制 1 个小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 1 个小时，其他业务均为即时办理。

（三）推行企业开办零成本办理。各单位要按照《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1+10+N”实施方案》（汴发〔2020〕3号）和《关于将银行开户服务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企业开办指标的通知》（汴

营商办〔2020〕1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防伪印章刻制服务,分别是: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

(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我市已上线开封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和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出台《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暂行办法》、《开封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发尽发实施方案》(汴审改办〔2022〕17号)、《开封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实施方案》(汴审改办〔2022〕18号)等文件,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积极引导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平台,加大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使用力度。

(五)扩大“证照联办”改革范围。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市局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证照联办”工作实施方案》(汴市监〔2022〕274号),各单位均能按照文件要求顺利开展证照联办改革工作,取得良好社会反响。鼓励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更多审批领域进一步扩大“证照联办”范围。

(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服务。持续推进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各单位要为企业提供简易注销预检服务,以窗口电话为主要渠道,为需要简易注销的企业提供预检咨询服务,提前规避不符合简易注销情况,提高简易注销成功率。

(七)严格落实各项行政审批制度。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高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质量,市局印发

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落实各项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汴市监〔2022〕273号），各单位要将首办责任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等制度落实到企业开办工作的方方面面，严禁出现一次性告知不清、群众反复跑腿等现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办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二）强化平台支撑。市局牵头建成了开封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开封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和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服务平台等现代化平台，为我市企业开办服务升级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打下坚实基础。各单位要以平台为核心开展工作，推动信息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开封市企业开办各项政策和具体内容，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的知晓率、满意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